



2003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函谨提到我2003年6月11日的信(S/2003/65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墨西哥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附于本函的第三个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和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3年9月8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墨西哥政府就答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6 月 6 日的信件所提交的报告（见附文）。

这个补充报告增补墨西哥 2001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第一个报告 (S/2001/1254) 和 2003 年 7 月 15 日的第二个报告 (S/2002/877)，应把这些报告放在一起阅读。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签名)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政府应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6 月 6 日的照会所载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供作编制第三个报告的工作文件

本报告答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6 月 6 日的信，其中要求提供关于墨西哥为打击和铲除恐怖主义至今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的更多资料。

本补充报告增补墨西哥政府 2001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第一个报告（文件 S/2001/1254）和 2003 年 7 月 15 日的第二个报告（文件 S/2002/877），应把这些报告放在一起阅读。

1. 采取的措施

1.2 请说明墨西哥管制转移资金机构或非常规转移资金机构的活动的现行法规（包括发放许可证和登记的做法），如没有这种管制，墨西哥建议采取何种措施把决议的这规定载入本国法。

在墨西哥经营转移资金或非常规转移资金的机构必须办理两种不同的登记手续。首先向墨西哥银行登记，划一规定关于提供转移外来资金服务的信贷机构和专门提供这种服务的公司的资料。其次是向“商业公开登记局”登记，由此记录商业活动和任何与商人有关依法进行的活动。

墨西哥银行的规定旨在，除前述建立在金融市场运作的机构和公司的登记册以外，必须每月提供关于外来汇款总额和号数、设在境外要求从事转移业务，包括外币兑换的实体和公司的资料。还有发送境外金融机构用于支付的汇票的总额和号数。

为了上述目的，中央银行制定各种方式，以便适当管理付出票据的数据库，其中必须包括汇款法人的数据。应当说明所提供的资料用于进行统计和分析。

商业公开登记局由经济部和负责在州和联邦区产业公开登记的主管当局监管。为了上述目的，每个联邦都设有商业公开登记处。商业公开登记处主管必须向经济部提供便利，以监督商业公开登记局的有效运作。

登记局备有每个商人或公司的档案，材料包括：

- 一. 姓名、名称或称号；
- 二. 商业或业务的类别；

- 三. 成立日期或开始营业日期;
- 四. 所在地, 说明所设的分支机构, 这不妨碍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的登记处办理登记;
- 五. 商业公司的章程, 目的或名称、变更事项、撤销、解散或分解; 给予管理人、代理人、工作人员和任何其他受托人的授权和任命和对此予以取消;

商人或公司从事违法活动, 导致其立即解散, 但不妨碍由此追究的刑事责任。

联邦政府拟订改革辅助信用贷款组织和活动法的倡议和提交联邦议会, 旨在更明确调整“兑换店”和“汇款公司”的活动。

修正案授权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颁发针对辅助信用贷款组织、兑换店和汇款公司的一般条例:

- (a) 采取措施和程序, 防止和查明有利于、提供援助、协助或合作实行恐怖犯罪, 或在涉嫌交易中可利用违法所得资金的行为、疏漏及活动,
- (b) 向经济部提交报告, 说明与其客户及用户进行的活动、交易或服务, 并报告其管理人、董事、干事、职员、代理人及受权人违反或妨碍执行条例的活动。

这些条例包括查明和认识客户及用户的准则; 确定符合上文第二分段所述必须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假定; 活动、交易或服务的总额、次数、性质; 以及保存和保障资料完好无损的措施。

条例还包括指导有关方面如何执行和解释条例的形式的机制。

辅助信用贷款组织和活动法规定, 犯前款罪的, 处罚款最低薪金至 100 000 天。这一惩罚既可对实体、也可对其管理人、董事、干事、职员、代理人及受权人施行。

同时, 遵守该法不意味着违背法律秘密的义务和违反泄露契约所定的资料的限制。

该法还规定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税务局的公务员及所述机构的人员、包括管理人、董事、干事、职员、代理人及受权人严格保管有关报告、证件和资料的义务, 只有他们能够把资料提供给经相关命令授权的当局。

1.3 请提供关于适用于金融机构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的管理条例的最新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如补充报告在问题 4(在第 8 段)的答复所提及，这些管理条例的矛头指向律师、公证人和其他中介人的活动。

管制金融中介的法律订明财政和公共信贷部传达程序条例，以防止和侦查在有关金融中介中可确定涉嫌洗钱的活动及交易，包括依据这些条例，这些中介必须向有关监督委员会举报为客户及用户进行的交易和提供的服务及有关数额。

这些条例，除其他外，确定识别其交易和服务的客户及用户的准则，考虑到其具体条件和经济或专业活动；交易的数额、次数、类别和性质、所使用的货币及与客户及用户的活动的关系；进行交易的所在地和所采用的商业习惯做法；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适任资格；中介在进行交易时所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

至今已将有关条例传给信贷机构、有限金融公司、担保机构、相互保险机构及公司、经纪商行、证券交易公司、兑换店和养老金管理公司等。

1.4 补充报告在问题 5(也是在第 8 段)的答复中指出“联邦行政部门计划就《联邦刑法》、《联邦刑事诉讼法》以及《联邦有组织犯罪法》提交关于修正案和补充案的提案，以供联邦议会批准”委员会想收到议会审查这些问题的最新报告，包括说明立法提案，尤其详述关于加重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最低惩罚。

共和国检察院最初拟订的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对联邦公共行政部门作重大调整，以加大力度。此举确保有关当局具有打击恐怖主义和履行墨西哥所作的国际承诺的必要手段。该提案可望联邦议会 2003 年 9 月 1 日举行会议期间正式提出。

提案的内容如下：

- (a) 加重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最低惩罚。一旦通过，犯此款罪的，处 18 至 40 年徒刑，并处罚金 500 至 1 000 天(现有法定惩罚是 2 至 40 年徒刑，并处最高罚款可达 50 000 比索)；
- (b) 阻止那些因恐怖罪行而被定罪者获得提前释放；
- (c) 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
- (d) 威胁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应受单独惩罚；
- (e) 招募恐怖集团成员的活动，定为犯罪；
- (f) 使用本国领土准备在外国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应受惩罚；

- (g) 阴谋实行恐怖犯罪的，应受惩罚；
- (h) 隐瞒恐怖分子的活动或身份，应受惩罚；
- (i) 确定墨西哥法庭对被控在境外犯下恐怖罪行的人在墨西哥出现时的管辖权，该人在犯罪所在国未经审判和未引渡到提出此请求的国家。

1.5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b) 段，一国的法律应明文规定下述行为构成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一项行为按此定义，有关资金不需实际用于恐怖主义行为也可构成罪行(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因此，据称实行的行为也定为犯罪，即使：

- 恐怖行为在境外实行或据称实行；
- 没有实际实行，并未企图实行相关恐怖行为；
- 没有将资金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或
- 资金来源合法。

墨西哥现行法律似乎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委员会想得到关于墨西哥在这方面建议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在第 1.4 问题的答复中提到提案准备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依据有关刑法，直接或间接资助、提供或筹集任何经济资金或资源，旨在全部或部分用于实行恐怖行为的人，应受惩罚。刑法规定恐怖行为无须实际实行，或企图实行。还需要指出该恐怖行为的发生地、资金来源和是否已被转移。

1.6 决议第 1(c) 段规定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意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的资金。在最初报告和补充报告提及“工具、物品或产品”。尽管如此，墨西哥法律似乎没有规定冻结，不管其来源的以下资金：

- 属于查明与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目的通过的名单上的恐怖分子进行的活动有关的个人及和实体；或
- 涉嫌恐怖分子的资金，但尚未被用于犯下恐怖行为。

墨西哥在补充报告关于问题 8 的答复中指出，“属于恐怖分子、但不被用于犯罪目的的合法取得的资产，则不能予以没收”。请说明墨西哥目前如何执行或建议如何执行决议的规定。

墨西哥法律批准查封属于有组织犯罪成员的财产，以便予以没收。查封范围涵盖有组织犯罪成员的全部财产，不只是犯罪行为任何工具、物品或产品。

《打击有组织犯罪联邦法》规定，恐怖主义是应受惩罚的罪行，公安部事先获得法律授权，可查封恐怖分子的财产，包括作为物主处置的财产。

上述查封可在调查或审判期间随时进行。

《打击有组织犯罪联邦法》规定，一旦证实财产是合法得益，应消除查封。

除《打击有组织犯罪联邦法》以外，刑法规定查封恐怖犯罪行为任何工具、物品或产品。依据刑法第 40 条，—“犯罪行为的工具以及造成犯罪的物品，如其使用被禁止，应予没收。如合法使用，将在意图犯罪时予以没收—可冻结进行或意图进行恐怖行为，或参加，帮助实行这种行为的人的资金，不管其来源如何。恐怖主义犯罪总是具有意图性质。

需要指出的是，在联邦政府目前推动的法律修正案中，有一项洗钱提案订明，在犯罪的产品失踪或下落不明时，司法机关可在相应判决中宣判没收与犯罪产品价值相等的其他财产。

1.7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需要有一个适当的监督机制(例如须要进行登记和核查)，以确保为慈善、社会或文化组织所筹集的资金不会偏离其所声明的目的，尤其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关于第 1 (d)段，补充报告在问题 9(第 9 页)的答复中申明“财政当局……可以对那些从事其申报业务范围以外之活动的社团施加处罚，当然，它们所申报的活动不得涉及非法目的，例如向恐怖活动提供支援。”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墨西哥法律涉及决议这方面更多的资料。委员会特别希望收到关于墨西哥为设立适当监督机制通过的法律，包括说明这些法律规定有关组织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联邦民法》管制其目的不受法律禁止和不纯粹追求经济目的常设协会及社团的建立。

在这种协会或社团中有慈善、社会或文化机构，并根据其所在地的法律成立起来。联邦每个州均有权确定各自这方面的法律。

一般来说，各州现行法律具有共同点。这些法律建立机关，一般称为“私人援助委员会”负责监督慈善社团的成立和运作。

为能够运作起来，慈善社团必须满足一系列要求和获得私人援助委员会授权。这些要求包括：

向有关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供关于创始人的资料、社团的目的和名称、法定地址、提供何种援助、所拥有的资产，包括财产的种类、筹集资金的方式及条件；负责主管的姓名，或委员会或理事会的代表和成员以及社团的一般管理规则。

私人援助委员会审查申请和批准社团成立。一旦批准社团成立，有关各方必须编制章程，说明关于其形式、筹资方式、业务类别的准则和遵守相应法律的规定。

有关委员会审查章程草案时，如发现任何缺陷漏洞，就向创办人提供意见，以便纠正错误。章程经委员会批准后，即将发放批准书副本，以便公证人签注和在产业公共登记处办理相应注册手续。

慈善或援助协会或社团的章程必须在产业公共登记处注册，才有效力。

私人援助委员会还负责监督私人慈善或援助机构如何依法管理其资源。其权力包括核查、在社团进行视察和/或审计和审查其财务状况。还有义务向主管当局就违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凡违规运作的，尤其资金被转用于其他用途，应受惩处，如情节特别严重，甚至可责令机构停业或解散。

一些不牟利社团可具有商业形式。这些社团必须向问题 1.2 的答复所述的商业登记局注册。依据商业公司法，进行非法活动的公司，例如明显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将被失去效力，应立即解散，但不妨碍已追究的刑事责任。

最后，商业公司也好、不牟利社团也好都须受财政当局监督，以确定是否遵守这方面的义务。

1.8 决议第 2(a)段规定所有会员国，除其他外，将恐怖主义集团在其领土招募成员，以图在其境内或境外进行恐怖活动，定为犯罪。从事招募的人不一定属于非法或恐怖主义组织。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可通过欺骗手段进行，例如声称招募的目的(例如，教授)与其真正目的不同。在这方面，补充报告在问题 11 的答复中申明“除非已经证明有人意图犯下或实际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并且所涉人员参与其中，那么招募恐怖主义团伙成员的行为就不是一项可予惩罚的罪行。”请说明《联邦刑法》的修正案如何充分执行第 2(a)段有关招募成员的规定。

如问题 1.4 的答复所述，提案把招募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定为罪行。根据提案，“招募人员参加社团实行恐怖行为的，处 9 至 20 年徒刑，并处罚款 200 至 500 天”。根据案文，无论招募人是否属于恐怖或非法组织和招募是否通过欺骗手段进行，一律视为犯罪。

1.9 决议第 2(d)段规定各国把利用本国领土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不管有关恐怖主义行为已实行或意图实行，定为刑事犯罪。关

于第 2(e) 段，补充报告第 13 段申明“墨西哥法院对外国公民在海外犯下的行为不具有管辖权，无论他们是否通常居住于墨西哥境内，除非受害者中包括墨西哥公民”。请提交报告说明为充分执行决议这方面，墨西哥建议采取的措施。

前文提到的修正案(问题 1.4)把在墨西哥境内准备在境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修正案也授权有关联邦法院知悉涉嫌在境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审判，只要该人在墨西哥出现，在犯罪所在国未经审判和未引渡到提出此请求的国家。

1.10 请说明在批准和执行墨西哥尚未是缔约国的 12 项恐怖主义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请说明墨西哥刑法对有义务制止的罪行所定的惩罚与遵行墨西哥是缔约国的公约、条约或普遍议定书条款之间的关系。

墨西哥 2003 年 1 月 20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业经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文书。同日，还交存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通过这些行动，墨西哥成为两个打击恐怖主义的普遍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同时，《联邦刑法》界定恐怖主义，该定义涵盖这些条约所列的几乎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现行法律规定，使用爆炸物、毒害性物质、火器或使用其他暴力手段攻击个人、公共物品和服务，使民众或某一社会群体或阶层感到惊恐不安、危害公共安全或企图削弱政府的权力，或者压逼当局做出决定。犯前款罪的，处 2 至 40 年徒刑，并处罚金至 50 000 比索，但根据拟订的修正案，将对最低惩罚加重至 18 年。

该定义涵盖绝大部分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所指的罪行。此外，法律对以下罪行作出规定：

- 参与暗中把受管制的爆炸物引进本国领土的，处 5 至 30 年徒刑，并处罚金 20 至 500 天。
- 未获得许可证，擅自制造爆炸物的，处 5 至 15 年徒刑，并处罚金 100 至 500 天。许可证确定对制造、销售和运输爆炸物的强制条件。
- 制造爆炸物的工厂、工场或设施的管理人，不依法遵守安全条例，处 2 个月至 2 年徒刑，并处罚金 2 至 100 天。这种惩罚不妨碍中止或吊销营业许可证。
- 持械犯罪，蓄意进行攻击和不应用于劳动或消闲目的的人，处 3 个月至 3 年徒刑。
- 未经批准，使用危险物质或残余物危害公共健康的，处 6 个月至 6 年徒刑。

- 以暴力、威胁或欺骗手段强占船舶、飞机、车辆、火车或运输工具，或改变其路线或目的地的，处 3 至 20 年徒刑，并处罚款 100 至 400 天。
- 使用爆炸物或燃烧物质，或任何其他方法破坏船舶、飞机或任何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或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工具的，处 5 至 20 年徒刑。犯前款罪时，致人受到碰撞，处 20 至 30 年徒刑。
- 侵犯其他国家的官员或代表的不可侵犯性，处 3 天至 2 年徒刑，但不妨碍对其他罪行所施行的惩罚。
- 劫持人质和威胁夺取其生命或对他造成伤害，以迫使当局或有关方面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处 15 至 40 年徒刑，并处罚款 500 至 2 000 天。

一旦《联邦刑法》修正案获得通过，资助恐怖主义罪将处 18 至 40 年徒刑，并处罚款 500 至 1 000 天。

在区域一级，墨西哥 2003 年 6 月 9 日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交存了业经批准的《制止恐怖主义美洲公约》文书。

1.11 委员会认识到墨西哥在报告上述段落中或提交监督国际法的其他组织有关问题单的答复中已论述所提及的部分或全部问题。委员会只要求提交这些报告或问题单的副本，作为墨西哥对本文件所列问题的答复，以及为适用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最佳做法、刑法和国际法所作的努力的细节。

墨方已适当注意到委员会想知悉为适用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刑法和国际法所作的努力，并将酌情就此通知委员会有关情况。

2. 协助和指导

2.1 委员会非常愿意提供与执行决议有关的协助和咨询意见。委员会促请墨西哥通知那些方面可提供有助于执行决议的协助和咨询意见，或者墨西哥在那些方面能够向其他国家提供有助于执行决议的协助和咨询意见。

墨西哥认为在发展系统或机制以促进交换业务资料方面，尤其涉及个别恐怖分子或恐怖网络的活动或行动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很有助益。此举属于预防措施。

同样，如获得国际协助发展侦查系统，使用高技术查验非法或伪造旅行证件；监控贩运武器集团、爆炸物和危险物质及恐怖集团所用的通讯技术，将有好处。

我国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征询有关管制汇款公司和兑换店的条例，已收到该国际组织的切实答复，并已载入《辅助信用贷款组织法》的修正案。

墨西哥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在有经验的领域可提供顾问或咨询意见。
